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供查閱。

## 董事及董事會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離職補償或支付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離職補償或支付有關的條文。

###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載有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未載有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為實施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章程未載有相關條文。

## 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 退任、委任及罷免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屆滿前由該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通過前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更換以及職務解除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五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會的授權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的議案。

###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 修改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 特別決議 — 需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方的回避和表決情況。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會計與審計

###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等電子通信方式及採用電子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或公告。

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有關的條文。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欠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依照《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賦予股東會、董事會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 (I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利潤分配方式應結合公司利潤實現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和股本規模進行決定。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